

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6日，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为新建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扩建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巴州区原酒厂片区，污水提升能力近期设计规模1500m³/d，远期为3000m³/d，配套管网以蓝湾国际东北侧丁字路口为起点，进入提升泵站后到蓝湾国际东侧附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三号桥污水提升泵站位于三号桥东侧，污水提升能力近期设计规模1500m³/d，远期为3000m³/d，配套管网以永茂大厦南侧为起点，进入提升泵站后到巴人广场公交站附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巴州区佛江路公交站西侧，在原有提升泵东20m新建一座提升泵，配套管网以巴山汽车快修店为起点，进入提升泵站后到白云台客运车站附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提升能力近期设计规模7000m³/d，远期为10000m³/d。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4年11月12日，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打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巴发改审〔2014〕55号），并于2015年1月5日同意变更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业主（巴发改审〔2015〕1号）；2017年6月第四届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同意将提升泵站（三号桥、老酒污水泵站）单独立项，由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实施，2017年7月12日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立项的批复（双发改投资〔2017〕018号）；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编制完成

了《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19日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巴中市水务局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巴区环审批〔2014〕48号）；2017年9月份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三号桥、老酒污水泵站建设项目和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一起延用原《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97.93万元，环保投资共115万元，占总投资的4.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原环评中涉及的在巴州区陇桥片区万广高速北侧（青龙山村）新建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和建设陇桥片区、巴州大道、佛江路、火车站南岸、玉堂沟污水管网工程13.4千米单独立项另行开展验收工作，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也无工地食堂和工地宿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利用当地民房的既有环保设施处理；施工期不设拌合站，施工废水产生量少，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降低地下水位排水属清下水，用作场地车辆及道路清洁冲洗水、混凝土机器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等，多余部分用软管就近排入道路附近的管网或沟渠；施工机械冲洗和管道闭水试验等生产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洒水降尘，施工场地清扫、运输物料篷布遮盖、控制运输时间和路线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通过隔声、控制车速、控制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建筑弃渣运至巴州区规划的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水土流失

是暂时的，随着主体工程竣工、植被的逐渐恢复，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会逐渐减少。

2、运营期：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排放。项目以恶臭源等构筑物边界为中心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对污水提升泵站采用机械通风、周围绿化、污泥运输车辆密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方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恢复，目前已无施工痕迹，路面已进行了恢复，与周围市政景观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房屋已配套的污水设施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期不设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程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项目施工期尽可能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完毕后对水环境影响随即消除。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打围施工、车辆冲洗出场，粉状建筑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中篷布遮盖、洒水保湿，非雨天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污染事件。

验收监测期间，佛江路提升泵站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满足《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施工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外围架设围挡等措施，一定程度减小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

建筑弃渣运至巴州区规划的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



建设完毕后，提升泵运行产生的沉积物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对工程临时占地处地表植被的影响、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方面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短时间内完成开挖、回填工作；在工程结束后，对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拆除了施工临时设施，清除了施工区施工废弃物，并设置了行道树。

6、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半幅施工的方式，在施工路口设置标识牌，保证了附近居民日常通行需求。污水管网整治改造后，改善了巴州区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现状，具有社会、经济等正效益。

五、验收结论

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调查和监测，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后续验收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巴中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巴城三号桥、老酒厂污水
提升泵站工程、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增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同军涛	巴中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8682711031	同军涛
漆论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	高工	13320996798	漆论
马丹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	高工	13194915917	马丹
齐英伟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	高工	13548012043	齐英伟
李洋	四川国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员	1355074374	李洋



